

高雄市 113 年 8 月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修正版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 8 月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依據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七(四)、(五)

表 1 高雄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同比)

年度	A1類死亡	騎機車事故	高齡者事故(65歲以上)	青年族群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聯結(大貨)車事故	大型車事故
113.1-8	89 人	70 人 (79%)	36 人 (40%)	9 人 (10%)	2 人 (2%)	12 人 (13%)	3 人 (3%)	13 人 (15%)	13 人 (15%)
112.1-8	99 人	79 人	44 人	15 人	3 人	7 人	9 人	10 人	10 人
111.1-8	109 人	91 人	46 人	18 人	4 人	14 人	9 人	13 人	13 人
二年同期 增減比較	-10 人 (-10%)	-9 人 (-11%)	-8 人 (-18%)	-6 人 (-40%)	-1 人 (-33%)	+5 人 (+71%)	-6 人 (-67%)	+3 人 (+30%)	+3 人 (+30%)
112年全年	156 人	117 人 (75%)	70 人 (45%)	20 人 (13%)	7 人 (4%)	15 人 (10%)	15 人 (10%)	15 人 (10%)	16 人 (10%)

表 2 高雄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環比)

年度	A1類死亡	騎機車事故	高齡者事故(65歲以上)	青年族群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聯結(大貨)車事故	大型車事故
113.8	5 人	4 人 (80%)	2 人 (40%)	2 人 (40%)	0 人 (0%)	0 人 (0%)	1 人 (20%)	0 人 (0%)	0 人 (0%)
113.7	8 人	7 人	3 人	1 人	0 人	1 人	0 人	0 人	0 人
增減比較	-3 人 (-38%)	-3 人 (-43%)	-1 人 (-33%)	+1 人 (+100%)	0 人 (0%)	-1 人 (-100%)	+1 人 (+100%)	0 人 (0%)	0 人 (0%)

表 3 高雄市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同比)

指標		核心指標							
年度	A1及 A2 類受傷	騎機車 事故	騎自行車 車事故	行人 事故	65歲以 上事故	18~19 歲事故	16~24 歲事故	路段- 自撞	路段- 同向擦撞
113.1-8	31031 人	20759 人 (67%)	1241 人 (4%)	257 人 (1%)	5063 人 (16%)	2045 人 (7%)	6591 人 (21%)	1650 人 (5%)	1391 人 (4%)
112.1-8	34053 人	22547 人	1348 人	319 人	5237 人	2692 人	8220 人	1941 人	1777 人
二年同期 增減比較	-3022 人 (-9%)	-1788 人 (-8%)	-107 人 (-8%)	-62 人 (-19%)	-174 人 (-3%)	-647 人 (-24%)	-1629 人 (-20%)	-291 人 (-15%)	-386 人 (-22%)
指標	核心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路段- 對撞	路段- 側撞	路口- 追撞	路口- 側撞	路口- 交岔撞	路口- 同向擦撞	事故違 反號誌 管制或 指揮	事故違 反特定 標誌(線) 禁制	事故未 停讓行 人
113.1-8	148 人 (0.5%)	1452 人 (5%)	1994 人 (6%)	5622 人 (18%)	3779 人 (12%)	1012 人 (3%)	1725 人 (6%)	958 人 (3%)	168 人 (0.5%)
112.1-8	172 人	2412 人	2029 人	7190 人	3784 人	1575 人	2059 人	980 人	175 人
二年同期 增減比較	-24 人 (-14%)	-960 人 (-40%)	-35 人 (-2%)	-1568 人 (-22%)	-5 人 (-0.1%)	-563 人 (-36%)	-334 人 (-16%)	-22 人 (-2%)	-7 人 (-4%)
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事故轉 彎或迴 轉未依 規定	事故未 依規定 讓車	事故違 停肇事	事故超 速或未 依規定 減速	事故行 人違規	事故未 配戴安 全帽	事故酒 後駕車		
113.1-8	2847 人 (9%)	6675 人 (22%)	37 人 (0.1%)	799 人 (3%)	238 人 (0.8%)	162 人 (0.5%)	119 人 (0.4%)		
112.1-8	4019 人	6871 人	52 人	985 人	279 人	200 人	129 人		
二年同期 增減比較	-1172 人 (-29%)	-196 人 (-3%)	-15 人 (-29%)	-186 人 (-19%)	-41 人 (-15%)	-38 人 (-19%)	-10 人 (-8%)		

註：本表為 A1 及 A2 類合計之受傷人數。

表4 高雄市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環比)

指標		核心指標							
年度	A1及A2類受傷	騎機車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行人事故	65歲以上事故	18~19歲事故	16~24歲事故	路段-自撞	路段-同向擦撞
113.8	3881 人	2588 人 (67%)	149 人 (4%)	34 人 (1%)	614 人 (16%)	241 人 (6%)	766 人 (20%)	196 人 (5%)	147 人 (4%)
113.7	3715 人	2420 人	171 人	15 人	636 人	204 人	704 人	220 人	176 人
增減比較	+166 人 (+4%)	+168 人 (+7%)	-22 人 (-13%)	+19 人 (+127%)	-22 人 (-3%)	+37 人 (+18%)	+62 人 (+9%)	-24 人 (-11%)	-29 人 (-16%)
指標	核心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路段-對撞	路段-側撞	路口-追撞	路口-側撞	路口-交岔撞	路口-同向擦撞	事故違反號誌或管制或指揮	事故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事故未停讓行人
113.8	17 人 (0.4%)	150 人 (4%)	267 人 (7%)	735 人 (19%)	455 人 (12%)	123 人 (3%)	222 人 (6%)	121 人 (3%)	17 人 (0.4%)
113.7	12 人	198 人	206 人	641 人	440 人	125 人	203 人	94 人	26 人
增減比較	+5 人 (+42%)	-48 人 (-24%)	+61 人 (+30%)	+94 人 (+15%)	+15 人 (+3%)	-2 人 (-2%)	+19 人 (+9%)	+27 人 (+29%)	-9 人 (-35%)
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	事故未依規定讓車	事故違停肇事	事故超速或未依規定減速	事故行人違規	事故未配戴安全帽	事故酒後駕車		
113.8	319 人 (8%)	860 人 (22%)	2 人 (0.1%)	84 人 (2%)	31 人 (0.8%)	15 人 (0.4%)	11 人 (0.3%)		
113.7	334 人	812 人	2 人	88 人	16 人	23 人	5 人		
增減比較	-15 人 (-4%)	+48 人 (+6%)	0 人 (0%)	-4 人 (-5%)	+15 人 (+94%)	-8 人 (-35%)	+6 人 (+120%)		

註：本表為 A1 及 A2 類合計之受傷人數。

表 5 113 年度每月 A1 事故與去年同期各月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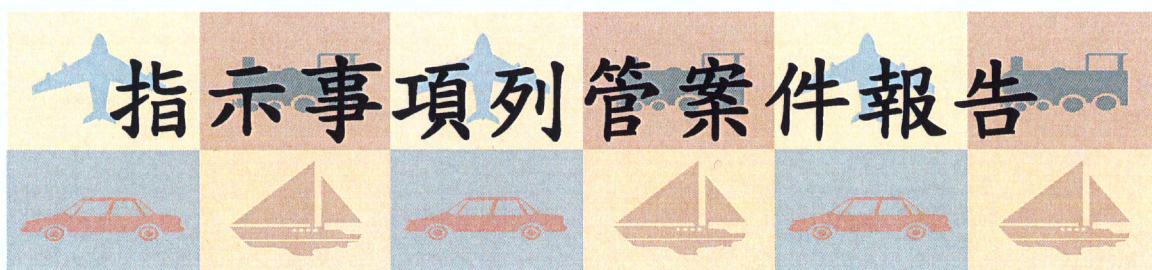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107 年死亡人數	14	5	11	9	7	7	12	10	13	12	14	16	130
108 年死亡人數	21	20	23	18	14	18	11	10	17	17	11	20	200
109 年死亡人數	22	26	19	18	9	21	12	4	20	17	11	21	200
110 年死亡人數	14	21	19	16	16	10	8	10	18	24	15	17	188
111 年死亡人數	12	20	25	15	15	14	14	9	8	23	10	10	175
112 年死亡人數	14	16	16	10	16	8	12	7	13	13	17	14	156
113 年死亡人數	17	13	12	10	14	10	8	5					17
113-112 增減	+3	-3	-4	0	-2	+2	-4	-2					

表 6 六都 A1 事故(24 小時)死亡人數比較(交通部資料)

年(月)	新北市	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108 年	161	83	149	188	181	200
109 年	131	60	167	201	187	200
110 年	156	71	168	183	174	188
111 年	175	62	159	200	166	175
112 年	148 (-27)	61 (-1)	156 (-3)	171 (-29)	176 (+10)	156 (-19)

表 7 六都交通事故死亡人數(30 日內)比較(交通部資料)

年(月)	新北市	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108 年	225	131	249	270	294	351
109 年	232	102	264	325	317	347
110 年	264	130	264	280	293	330
111 年	305	107	259	304	306	369
112 年	264 (-41)	109 (+1)	248 (-11)	315 (+11)	296 (-10)	317 (-52)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委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表

A 解除列管 B 繼續管制

案 名 (編 號)	指 示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機 關	目 前 辦 理 進 度	管 考 建 議
「本市 A1 事故防制與改善」。1050823 起列管	<u>歷次會議決議摘要：</u> 1.有關警察局辦理 A1 事故會勘所提相關改善措施(含易肇事路口專案檢討改善事項)，請於每月道安會報中列管追蹤，各業管單位應優先辦理改善。 2.請警察局爾後 A1 事故會勘務必將相關權責機關邀請到場，並於事前提供與會單位案情內容，以利與會單位瞭解並依權責辦理改善措施。 3.各業管單位相關 A1 改善措施完成後，儘可能提供完工照片供作參考。 4.請警察局於 A1 事故會勘前提供各會勘單位該路口(段)過去 1 年之事故類型、碰撞情形、A1、A2 發生次數等相關資料，而各會勘單位請就 A1 事故之肇因做細緻研究，對 A1 事故地點過去一年所發生的肇事情形與數據做參考，以利	交通局 (交工科)	<u>交通局(交工科)：</u> 列管案件案，辦理情形如附表。	(如后附表)
		交通局 (智運中心)	<u>交通局(智運中心)：</u> 列管案件案，辦理情形如附表。	
		工務局 公園處	<u>工務局公園處：</u> 列管案件案，辦理情形如附表。	
		公路局南分局高雄段	<u>公路局南分局高雄段：</u> 列管案件案，辦理情形如附表。	
		公路局南分局鳳屏段	<u>公路局南分局鳳屏段：</u> 列管案件案，辦理情形如附表。	
		環保局	<u>環保局：</u> 列管案件案，辦理情形如附表。	
		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	<u>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u> 列管案件案，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委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表

A 解除列管 B 繼續管制

案 (編 號)	名 稱	指 示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機 關	目 前 進 展	辦 理 度	管 考 建 議
		後續建議工程、執法、教育、宣導等工作小組該往那個面向擬訂防制策略，有效降低事故發生。 5.各單位針對改善內容若無法當下確認，請於會後再告知警察局；另若與會勘紀錄有不同意見或認為沒改善必要，應自行邀請警察局與相關單位現勘修正會勘紀錄內容。請管考單位嚴格把關，各單位確實遵守。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委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表

A 解除列管 B 繼續管制

案 (編 號)	名 指 示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機 關	目 前 辦 理 進 度	管 考 建 議
為有效控管申請執行 113 年交通安全改善經費案(1805 萬元)。	1.本案申請執行 113 年交通安全改善經費計有警察局、交通局等單位。 2.請警察局、交通局依預定期程於 113 年 9、11 月道安會報說明辦理進度。全案並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前結報完成。本案不得申請展延與保留，凡逾期結報者，將列入 113 年申請補助經費審查之重要參據。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有關道路交通安全速度管理--強化交通執法蒐證器材(雷達、雷射測速照相設備)計畫，申請經費新臺幣 294 萬元，採購 7 台手持式雷射測速錄影照相設備，於 113(以下同)年 6 月 14 日下單共同契約採購，已於 8 月 22 日辦理驗收，預計 9 月底前可完成核銷程序。	
		交通局 (交工科)	交通局(交工科)： 行人環境改善與危險路口路段改善計畫，總經費 996 萬元，分別依標誌、標線、號誌工程案項下辦理： 1. 標誌工程-分配經費 200 萬元，目前後擴執行中、預計 11 月 30 日完工、12 月 15 日前核銷。 2. 標線工程-分配經費 705 萬元，目前後擴執行中、預計 11 月 30 日完工、12 月 15 日前核銷。 3. 號誌工程-分配經費 91 萬元，目前後擴執行中、預計 11 月 30 日完工、12 月 15 日前核銷。	
		交通局 (運設科)	交通局(運設科)： 「113 年度高雄市易肇事待轉區彎及公車彎小型交通工程」，工程採購經費約需新台幣 45 萬元，已於 113 年 9 月 12 日第 3 次公告上網，預定 113 年 9 月 19 日開標。惟目前現場相關設施未完成遷移無法如期施工。(含路樹、路燈及號誌等)。	
		交通局 (智運中心)	交通局(智運中心)： 本案已納入 113 年度高雄市號誌設備採購案辦理，經費 470 萬，已完成擴充；目前路口施工中，已安裝 30 處路口行人號誌，預計 11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工並辦理核銷結案。	
		管考建議： 1. 請各申請單位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摺節預算辦理，後續核銷期程請掌握於期限內(113 年 12 月 15 日前)結報。 2. 為利提高其執行率，本案將於 113 年 11 月由受補助經費各單位再提執行完成核銷進度。		

警察局 A1現勘交通事故個案分析改善措施表
(A 解除列管-請檢附完工後照片 B 繼續列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A1 類交通事故個案分析表

編號	時間	發生地點	車種	肇事原因	死傷數	年齡	會勘改善措施	權責機關提報辦理情形
1	0502 1428	林園區 沿海路 與王公 路口	營 聯 結 車 重 機 車	違反號 誌管制	1 死	29	1130827 會議決議 ：請積極辦理，繼 續列管。 (1)沿海路 4 段西 向東中央分隔島 及快慢車道分隔 島實體延伸至頂 厝路 13 巷。 (2)配合沿海路 4 段實體分隔島延 伸至頂厝路 13 巷 口，調整快、慢車 道號誌位置。 (3)評估於慢車道 增設號誌燈頭。	公路局南區養護鳳屏段(1)： 已於9月13日施工完成。 (混凝土齡期未達養護中)  交通局智運中心(2-3)： (2)將配合公路局分隔島延伸工程，待分隔島完 成後，再配合調整號誌位置。 (3)已於西向慢車道兩側增設直立式號誌，並延 長東向近端號誌支臂桿。 

								  管考建議-B 請積極辦理，繼續列管。
2	0623 0834	旗山區 延平二 路 194 之 5 號 前	重機車 重機車	未注意 車前狀 態	1 死	66	1130827 會議決議： <u>請積極辦理，繼續列管。</u> 請評估於西南側增設直立式號誌燈頭。	交通局智運中心： 直立式號誌燈面已派工，預計9月底前設置完成。 管考建議-B 請積極辦理，繼續列管。
3	0625 1145	前鎮區 興仁路 與興平 路口	營客機 小重車	違反號 誌管制	1 死	75	1130827 會議決議： <u>請積極辦理，繼續列管。</u> 請補繪興平路與興仁路之模糊標線。	交通局交工科： 已於8月20日改善完成。  管考建議-A 改善完成，解除列管。

4	0702 1935	左營區 富國路 與新庄 仔路口	自客機 小重車	未依規定 讓車	1 死	56	建議： 於事故路口增設 提醒路口淨空標 誌，另新庄仔路外 側車道調整為分 流式指向線並增 繪慢字。	<u>交通局交工科：</u> 已於8月12日改善完成。  <u>管考建議-A</u> 改善完成，解除列管。
5	0703 1431	大樹區 中華路 與安和 街口	重機車 機車	未依規定 讓車/ 未減速 慢行	1 死	72	建議： 請於事故路口增 設反光鏡並調整 中華路反光鏡角 度、中華路增繪慢 字及增設提醒注 意左右來車之相 關標誌。	<u>交通局交工科：</u> 已派工，尚未完成。 <u>管考建議-B</u> 請積極辦理，繼續列管。
6	0704 1742	永安區 鹽保路 鹽田 052 號 電桿前	重機車	未注意 車前狀 態	1 死	60	建議： 請於永達路 7 巷 增繪慢字及速限 標字。	<u>交通局交工科：</u> 已於9月4日改善完成。  <u>管考建議-A</u> 改善完成，解除列管。
7	0707 1410	楠梓區 左楠路 與外環 西路口	重機車	未注意 車前狀 態	1 死	35	建議： 1.請於事故路口 增繪機慢車轉彎 導引線、調整左轉 待轉區線，並補繪 禁止變換車道線。 2.請修剪事故路 口三角園區路樹。	<u>交通局交工科(1)：</u> 已於9月2日改善完成。 

							<u>工務局公園處(2)：</u> 已於8月7日修剪完成。  <u>管考建議-A</u> 改善完成，解除列管。
8	0708 0725	美濃區 民族路 56之18 號前	行人 (醫療代 步)自 小客	行人穿 越道路 未注意 左右來 車/未注 意車前 狀態	1 死	94	建議： 請於事故路段增 繪慢字。 <u>交通局交工科：</u> 已於8月24日改善完成。  <u>管考建議-A</u> 改善完成，解除列管。
9	0713 1549	烏松區 松藝路 大華 0810 號 燈桿前	重機 車	未注意 車前狀 態	1 死	24	建議： 1.請於事故地點 彎道前增繪楔型 標線。 2.請於小葉欖仁 產(落)果期強化事 故路段清掃作業。 <u>交通局交工科(1)：</u> 已派工，尚未完成。 <u>環保局(2)：</u> 本局於工作日以掃街車執行定期掃街作業。  

								 2024年9月10日 下午3:58:27 KNN鳥松區大華里 本案將於落果時期會加強掃街巡查作業。 管考建議-B 交通局部份，請積極辦理，繼續列管。
10	0722 1647	大寮區 鳳屏二 路362 巷9之 29號前	重機車 營聯變 結車換 自小客道不當	1死	47	建議： 請於內側車道增 繪禁行機車標字 ，另增設多事故路 段請減速慢行標 誌。	公路局南區養護高雄段： 已於9月10日改善完成。  2024/09/10 2024.9.10 12:04:25 22.642531, 120.425847 79.34 約3.45 389+0.70 管考建議-A 改善完成，解除列管。	
11	0730 1729	燕巢區 瓊林路 瓊林 474號 電桿前	重機車 自小客	未靠右 行駛/未 注意車 前狀態	1死	74	建議： 1.請於彎道兩側增設彎道相關標誌並增繪慢字。 2.請清除車道邊雜草。 3.請定期清除高鐵橋墩(328-09)往北第一根橋柱周邊雜草。 交通局交工科(1)： 已於8月22日改善完成。  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2-3)： 均有定期清除高鐵橋墩周邊雜草。	

							 <u>管考建議-A</u> 改善完成，解除列管。
--	--	--	--	--	--	--	---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委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表

A 解除列管 B 繼續列管

案 名 (編 號)	指 示 事 項 摘 要 (年度-會議次-案號)	主 辦 機 關	目 前 進 展	管 考 建 議
113-3-3	避免仁武所發生遊覽車撞擊涵洞的事情再發生，限高門架、牌面等，請工務局、交通局盤點轄區涵洞週邊設施改善。	工務局(道工處)、交通局(交工科)	工務局(道工處)：本處已改善完成，並於113年6月25日將填列完成之高雄市橋樑箱涵設施清查表函復交通局。 交通局(交工科)： 1.本市橋樑箱涵設施檢核流程如下圖。 2.經清查本市未達4.6公尺，共計為121處。 3.依權責單位統計：公路局4處、台鐵公司9處、航港局1處、高公局64處、本府工務局24處、捷運局2處、鐵道局(高鐵)17處 4.已於4月22日召開易肇事防制小組會議，請各權責單位依橋樑箱涵設施檢核流程之改善項目，依期限改善完成。 5.另本府交通局亦於5/3函請設施管養單位於6/30前，就檢核流程內容改善完成並回復辦理狀況。 6.公園處已於113/6/25函文回覆本局，該處照明設備配置及夜間照度皆符合該涵洞照明之需求。	B 繼續列管 1.道工處解除列管 2.請交通局(交工科)再追蹤府外單位辦理情形，俟王副祕易肇事小組解列後，再行解管
113-4-2	請工務局道工處與當地里辦公處辦理會勘討論設置實體人行道(憲政路優先)，並爭取國土署階段經費辦理改善。	交通局(交工科)	交通局(交工科)：一、113/5/28道安會報主席裁示憲政路實體人行道的設置，請道工處納入國土署4年400億的經費爭取。 二、交通局已於113/6/13函送苓雅區憲政路增設人行道斷面配置參考圖給道工處，並建議該處於辦理實體人行道增設工程時，以完整街廓(憲昌路-大順三路)規劃為前提，採人行道搭配停車彎設計，兼顧行人動線連續性及停車需求。 三、樂仁路(憲政路以北)目前現況業已設有實體人行道；樂仁路(憲政路以南)沿線約300公尺，沿線均為住家，住戶停車需求亦高，如設置標線型人行道則將限縮停車空間，對於沿線住戶影響甚鉅，需取得路段沿線里民同意下方可進行。 四、113/8/7已與里長會勘憲政路123巷劃設標線型人行道可行性，憲政路仍以建置實體人行道為目標。	A 解除列管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委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表

A 解除列管 B 繼續列管

案 名 (編 號)	指 示 事 項 摘 要 (年度-會議次-案號)	主 辦 機 關	目 前 辦 理 進 度	管考建議
113-6-1	建議交通局整理過去3年7月~9月曾經發生的主要肇事樣態並加以解釋，同時提前給各相關局處，以利及早預防因應	交通局 (運規科)、警察局、新聞局、民政局	交通局：已於7/5於A1事故降低對策群分析近年暑期肇因及擬定防治作為，經分析暑期機車事故較年均值高、A1事故多集中於高齡者、暑期側撞事故較年均值高，敬請警察局依相關分析態樣、地點精準佈署執法警力，亦請新聞局、民政局協助於暑假期間多向鳳山區、路竹區、左營區，三民區等事故熱區加強鄰里宣導 民政局：已請鳳山區、路竹區、左營區，三民區等事故熱區加強鄰里宣導，113年8月，鳳山區(7場)、路竹區(6場)、左營區(12場)，三民區(13場)，共辦理38場次，宣導人次達2,308人次。 新聞局：(執行數據統計期間7/1-9/5) 1.高雄市政府官方LINE帳號(1)7/3發布「守護青年學子交通安全 不無照、不超速、不分心駕駛」觸及率達4,255人。(2)7/12發布「有照才上路 遵守安全守則不NG」觸及率達6,089人。(3)7/15發布「正確過馬路 安全一起走」觸及率達5,958人。(4)8/14發布「下車後，我們都是行人 路口停讓，讓你我過馬路不擔心」觸及率達8,548人。 2.高雄市政府臉書(1)8/22茵達斯崔的六封信實境解謎展，小叮嚀：展期期間人潮多，汽機車行經場館周邊路口，請禮讓行人，觸及人數17,469。 3.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跑馬，觸及本市約59.2萬的有線電視收視戶：「長者外出請穿著亮色系衣服，車輛加裝反光裝置。騎乘機車、腳踏車行進時，禮讓大型車，注意內輪差範圍及視線死角，勿與大型車併行。高雄市政府提醒您!」，計60檔次。 4.有線電視公用頻道2D插卡，觸及本市約59.2萬的有線電視收視戶：(1)青春必修課 安全不NG-駕照及安全帽，計156檔次。(2)身體不舒服別上路 專心騎車保安全，計102檔次。 3.廣播：節目口播及宣導帶宣導 現場節目口播宣導共計13次，	B 繼續列管 請各單位持續改善作為，俟9月底再行解管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委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表

A 解除列管 B 繼續列管

案 名 (編 號)	指 示 事 項 摘 要 (年度-會議次-案號)	主 辦 機 關	目 前 辦 理 進 度	管考建議
			宣導帶排播共計 394 次。 警察局：本局 113 年 8 月份取締闖紅燈 17665 件，取締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4110 件，取締轉彎未依規定 6103 件，取締未停讓行人 534 件，持續針對易肇事違規項目加強取締。經統計 113 年 8 月份高齡者傷亡事故發生 537 件，較同期增加 32 件；機車傷亡事故發生 1876 件，較同期增加 191 件。	
113-7-1	微型電動二輪車舊有車輛法定掛牌期限在今年 11 月 29 日終止，請兩監理所接續進行源頭販賣端的管理，降低未掛牌數量	兩監理所	高市所：有關微電車掛牌作業，仍持續與經銷商配合到點服務並與外籍移工協會相互合作，加強宣導並儘速完成掛牌，降低未掛牌數量(預計至年底前使用中掛牌數量 14,200 輛；新車領牌數量 3,500 輛；目前與經銷商配合到點服務場次平均 1 星期 2-3 次)。 高雄所： 1.本所預計至年底前使用中掛牌目標數量 9,500 輛，累計至 8 月底完成掛牌 8,654 輛，達成率 91%；新車領牌目標數量 3,000 輛，累計至 8 月底完成領牌 2,483 輛。 2.目前與經銷商配合到點服務場次平均 1 星期 2-3 次，掛牌服務併同發送宣導文宣，另與外籍移工仲介及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加強宣導使用中微電車應儘速完成掛牌，降低未掛牌數量。 3.8/27 與交大至大發工業區，於外籍移工下班尖峰時段取締改裝暨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上路」，總計攔查 30 輛，其中 25 輛尚未懸掛車牌，經現場人員詢問，表示距離掛牌尚有段時間，日後再前往辦理掛牌及投保事宜。 4.發布微電車掛牌宣導相關訊息新聞稿累計 11 篇，將持續辦理。	B 繼續列管 1.移工掛牌部分，請加強宣導 2.俟 12 月再行解管
113-7-2	Data From Sky 分析結果比對碰撞構圖具有高度吻合性，建議可導入易肇事路口辨識工具納入分析	交通局 (運規科)	已擇定 9 處路口(中正一路/高速公路西側便道、中平路/翠亨路、中山路/四維路、中正路/民族路、左楠路/後昌路、翠華路/新庄仔路、岡山南路/國軒路、中華三路/民生二路、高鳳路/孔宅六街)，納入今年年度契約辦理，作為事故分析參考資料。	B 繼續列管 請補充預計完成日期及路口分析結果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委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表

A 解除列管 B 繼續列管

案 名 (編 號)	指 示 事 項 摘 要 (年度-會議次-案號)	主 辦 機 關	目 前 進 展	理 度	管考建議
			目前請廠商進行9處路口空拍作業，預計4-5週可產出PET、TTC及車流量等資料		
113-8-1	於左營高中的海功路及左營大路的轉角路段，未設置轉角行人庇護，致影響行人安全部分，請工務局主政辦理	工務局 (道工處)	現況係斜交路口，因考量大型車轉彎半徑未設置人行道，本局將召集交通局會勘，請交通局依專業協助提供合適轉角路型。另目前行穿線未對齊現有人行道，建議交通局先行調整或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以提升行人庇護空間。	B 繼續列管	1. 請道工處補充會勘結論 2. 本案為學生代表建議事項，有後續進度可以先讓學生代表知道
113-8-2	9月份請社會局及各區公所都會舉辦重陽節等活動，請主辦單位在活動辦理時一併進行交通安全宣導，並邀集交通局前往共同辦理	社會局、民政局	社會局：9月份本局辦理重陽節活動-銀髮婚頌禮讚，將於活動會場播放交通安全宣傳影片，進行交通安全宣傳。 民政局：各區公所舉辦重陽節等活動時，配合於活動會場進行交通安全宣傳(併同高齡者宣導不鬼切、不任意穿越馬路)。	B 繼續列管	請補充成果績效(人數、場次等)